



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的第二輪諮詢論壇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簡介

律政司

2016年3月15日

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簡介

- 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特色
- 道歉的涵義
- 適用範圍
- 對訴訟時效的影響
- 對保險或彌償合約的影響
- 對文件透露的影響
- 摘要說明

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特色

- 相對簡短
 - 11項條文及1個附表
- 參考加拿大的道歉法例
- 三管齊下
 - 宣告層面
 - 相關性層面
 - 程序層面

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特色

● 宣告層面

6. 道歉就適用程序的效果

就適用程序而言，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—

- (a) 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，承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；及
- (b) 在就該事宜裁斷過失、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，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。

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特色

● 相關性層面

6. 道歉就適用程序的效果

就適用程序而言，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—

- (a) 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，承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；及
- (b) 在就該事宜裁斷過失、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，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。

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特色

● 程序層面

7. 道歉證據不予接納

- (1) 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的證據，不得在適用程序中，為就該事宜裁斷過失、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，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。
- (2)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，有任何相反規定，第(1)款仍然適用。

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特色

- 程序層面
 - 不得在適用程序中，為就該事宜裁斷過失、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，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。
 - 其他爭議事項例如濟助(賠償)、制裁、證人的誠信
 - 只適用於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

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特色

● 程序層面

-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，有任何相反規定，第(1)款仍然適用。
- 凌駕於其他有關證據的法律條文規定，例如「證據規則不適用於任何研訊的程序。」（見：《醫生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161E章)第31(1)條)



道歉的涵義

4. 道歉的涵義

- (1) 在本條例中，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，指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、遺憾、同情或善意，並包括(舉例而言)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抱歉。
- (2) 上述表達可屬口頭或書面形式，亦可藉行為作出。



道歉的涵義

4. 道歉的涵義

(3) 如上述表達有任何部分符合以下說明，則上述道歉亦包括該部分—

[(a)] 該部分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，承認上述的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[；或]

[(b)] 該部分是與該事宜相關的事實陳述]

。



道歉的涵義

4. 道歉的涵義

- (4) 就本條例而言，道歉並不包括某人—
- (a) 於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中，所作出的道歉；或
 - (b) 於在適用程序的聆訊中作出的證供或陳詞，或類似的口頭陳述中，所作出的道歉。
- (5) 在本條例中，凡提述某人作出的道歉，包括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。



道歉的涵義

- 涵蓋與該事宜相關的事實陳述並就此進行進一步諮詢。
- 不包括在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(例如法庭文件：狀書、書面陳詞)及證供或口頭陳詞所作出的道歉。



適用範圍

5. 適用程序

- (1) 本條例就以下程序而適用—
 - (a) 司法、仲裁、行政、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(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)；及
 - (b) 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。
- (2) 然而，本條例並不就以下程序而適用—
 - (a) 刑事法律程序；或
 - (b) 附表指明的程序。



適用範圍

附表

本條例不適用的程序

[例如：

1. 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章，附屬法例A)第57至65條所規定的、關於指稱囚犯所犯的違反監獄紀律行為的程序。
2. 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86章)進行的程序。
3. 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進行的程序。]



適用範圍

- 11. 適用於政府**
本條例適用於政府。



對訴訟時效的影響

8. 不構成《時效條例》所指的承認

就《時效條例》(第347章)第23條而言，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，並不在與該事宜相關的情況下，構成該條例所指的承認。



對保險或彌償合約的影響

9. 保險或彌償合約不受影響

- (1) 如某人就某事宜作出道歉，而根據某保險或彌償合約，該人可就該事宜得到(或如非因該道歉，本可就該事宜得到)保險保障、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，則該道歉並不使該等保障、補償或利益無效，或受到其他影響。
- (2)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，有任何相反規定，第(1)款仍然適用。



對文件透露的影響

10. 不受影響的其他事宜

本條例並不影響—

- (a) 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，或在適用程序中要求程序各方披露或交出他們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其他類似程序；或
- (b) 《誹謗條例》(第21章)第3、4或25條的施行。



摘要說明

- 用以解釋《道歉條例草案》草案的條文



謝謝